

半固态轻合金铸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5月08日，福建省瑞奥麦特轻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半固态轻合金铸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及验收调查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半固态轻合金铸件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园区，工程实际总投资9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总投资的7.8%。项目总占地面积13亩。建成运营后年生产35万件半固态轻合金铸件（博世悬臂件2.5万、KLE系列2.5万、自行车托10万、上壳体20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8月由福建省环境保护总公司编制了《半固体轻合金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19日通过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审批（将环表[2010]020号）；2011年1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环验表[2011]2号）；2018年9月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半固态轻合金铸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0月19日通过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审批（将环审表[2018]20号）。

3、投资情况

半固态轻合金铸件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9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总投资的7.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及批复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期与验收期的实际工程状况调查，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改变。主要变动情况为废气的排放方式以及处理方式进行了部分变更，一是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对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二是将打磨抛丸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改为有组织排放，减少了厂区无组织源排放量；三是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热源，淘汰了原有的生物质燃烧机，烘干工段的废气虽然是无组织排放，但其废气产生量较少。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厂区有组织源以及无组织源的排放浓度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与水洗废水一起处理，场区内共建有 1 座污水处理站，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共设有 4 根排气筒，各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集中从该排气筒高空排放。①熔铸烟尘和脱模废气尾气处理：熔铸烟尘和脱模废气通过上面的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内进行处理，最终从 15m 高的 Q1 排气筒达标排放；②喷粉尾气处理：喷粉尾气经布袋集尘系统回收喷涂粉末后，通过风机引至 12m 高 Q2 排气筒达标排放；③打磨、抛丸尾气处理：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喷淋系统进行处理，最终从 5m 高的 Q3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由水膜除尘系统进行处理，最终从 10m 高的 Q4 排气筒达标排放；④燃烧、烘干废气：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燃烧、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经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噪声达标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处理工艺可行。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浇口余料、槽渣、废切屑液、沉淀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验收监测期间，浇口余料集中收集后回用；槽渣、沉淀污泥、废切屑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起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435\text{mg}/\text{m}^3$ ，非甲

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32mg/m³，二氧化硫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45mg/m³，氮氧化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4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场界昼间监测结果在 53.6~58.6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3.2~44.9dB(A)之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浇口余料集中收集后回用；槽渣、沉淀污泥、废切屑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率 100%。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逐一核查。经核查，项目不存在《暂行办法》中所列九种不合格情形，因此项目达到竣工管理要求，同意本项目经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企业整改内容：

- 1、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制度上墙和台账管理。
-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尽快报环保部门备案。
- 3、完善各类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定专人负责设备的操作、检查与维修，确定其稳定运行。

(二) 验收报告修改建议：

- 1、完善相关编制依据；补充五要素变更说明；细化说明本项目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 9 种情形。
- 2、完善危废管理、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说明；补充完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相关照片；完善自行监测计划内容；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表。



附表 1:

半固态轻合金铸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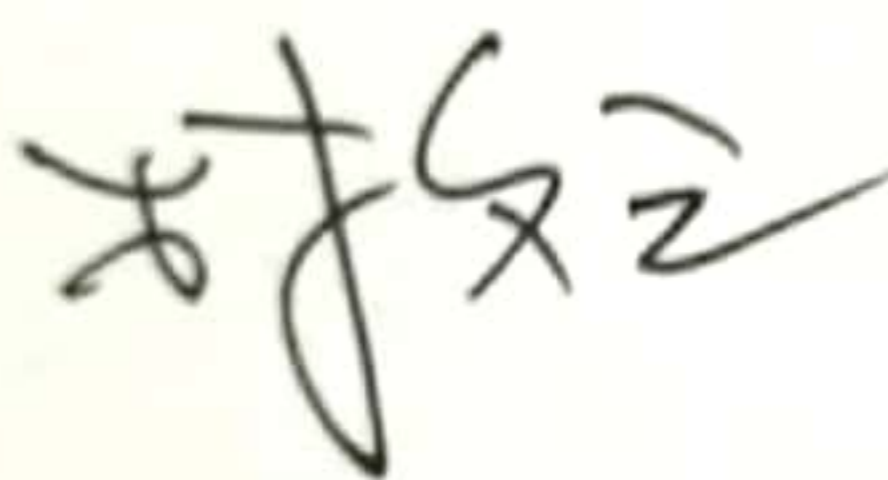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职位/职务	
	林文兴	福建省能源设计研究院	12859031256	高工	姓名 村居
	陈本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559103786	高级工程师	
	李德兴	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18805919198	高工	
	庄碧祥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06933463	经理	
	吴工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80018565	工程师	
	7				

《半固态轻合金铸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复审意见

2020年05月08日，福建省瑞奥麦特轻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半固态轻合金铸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专家代表提出了现场整改和报告修改意见。2021年8月25日，福建省瑞奥麦特轻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半固态轻合金铸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修改稿。经审核，福建省瑞奥麦特轻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能按照专家意见对部分工程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了照片，验收报告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验收报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可作为竣工验收依据，专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长：



2021年9月6日